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馮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首控證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能恢復。

倘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恢復，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其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708,263,5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63,190,04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
「完成」	指	配售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的最後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847,908,316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委聘函」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FCSL、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就配售訂立的獨立委聘函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指	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260,336,000股股份的授權限額
「FCSL」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現任董事」	指	其委任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董事及其後獲委任的其他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股份暫停交易（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持牌法團）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選擇及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通過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方式盡力進行發售
「配售代理」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聘的配售代理（包括經辦人、FCSL、SHKIS及農銀國際），各自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經辦人、FCSL、SHKIS及農銀國際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建議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均為配售股份
「可能要約人」	指	亞泥及中國建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SHKIS及農銀國際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配售協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建議更新可能獲發行股份的總數目，其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KIS」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天瑞、CSI、亞泥及中國建材
「天瑞」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51,462,000股股份的主要股東
「預付費用」	指	根據各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簽訂的相關委聘函向彼等應付及已付的費用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Yu Yuan」	指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42,643,000股股份的股東
「張氏」	指	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及張斌
「%」	指	百分比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主席)

李和平先生

華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替任董事

閻正為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II)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

代理，待先前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就配售訂立先前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經辦人及FCSL訂立委聘函，據此，經辦人及FCSL同意就配售擔任除SHKIS及農銀國際以外的本公司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經辦人、首控證券、SHKIS及農銀國際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其將完全修訂、重列、替代及更換先前配售協議）及接受據此設置的權利代替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授予彼等的權利，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此外，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動用約82.43%，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的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經辦人（作為配售的經辦人）

(iii) 經辦人、FCSL、SHKIS及農銀國際（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責任及配售股份

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將獲配售的新股份數目將由經辦人及其他配售代理釐定（須受與本公司的事先協商及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規限），惟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合共須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經辦人應有酌情權（於與本公司協商及取得本公司的書面批准後）向各配售代理配發可由該配售代理配售的有關配售股份數目（或概不配發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規限及根據配售協議進行。

經辦人及配售代理將決定配售股份承配人之人選，惟須(i)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及(ii)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配售代理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概無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特別是彼等各自就盡力配售配售股份之義務）將僅為個別而非共同責任（即並非共同責任而為個別責任）。各配售代理並無責任以主事人身份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可就配售隨時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配售代理（各稱「**新配售代理**」）及於本公司與新配售代理之間的遵守契約簽署後，新配售代理將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猶如其（作為配售代理之一）為配售協議的訂約方。

最低配售股份數目將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21.2%（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最高配售股份數目將約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1%；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有關數量的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份總數的21.9%（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股份的最低及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分別為9,100,000美元及9,500,000美元。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促成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各配售代理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盡力確保：

- (i) 其將與其他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配售將為私人配售證券，而非公開發售；
- (ii) 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人士；及
- (iii) 各承配人不會持有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相關配售股份。

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照市況及潛在投資者對配售的反應等因素釐定。

配售價下限0.5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6.29港元折讓約92.1%；及
- (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1港元折讓約55.0%（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214,709,000元（相當於約3,761,21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379,140,240股股份）。

配售價下限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7,630百萬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1.11港元；(iii)在聯交所上市的水泥公司的市賬率；(i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延長股份停牌；及(v)本集團的未償還財務負債及本集團捲入的訴訟後公平協商達成。

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倘聯交所向本公司表明股份不會於完成後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即時通知配售代理；及

- (ii) 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緊隨完成日期後90日內，本公司不會增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且不會將該事項列為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主體事項。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擬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本公司已在簽署彼等各自的委聘函後向各配售代理支付一筆不可退還預付費用500,000港元。

除預付費用外，本公司將按各配售代理實際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

配售的預付費用及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公平協商後達成。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下限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淨配售價（經扣除所有費用後）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8港元（假設成功按下限數目配售91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每股配售價0.48港元（假設成功按上限數目配售9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及配售；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配售中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准許該等股份買賣（惟緊隨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水平），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

配售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此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與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配售完成

完成將於上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待上文所載配售先決條件達成，由於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於完成後恢復。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恢復買賣。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疫症、瘟疫、爆發傳染病、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或軍事狀況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相關機關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或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已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認為對或可能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切實際、不智或不宜；或

- (c) 配售代理接獲通知或得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將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

則於任何有關任何情況下，就配售而言，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上列任何事件，則(A)各配售代理（不包括經辦人）可向本公司及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及(B)經辦人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且配售代理並未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建議配售未必會進行且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必能恢復。

倘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未恢復，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其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暫停。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4,28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約人民幣21,913.1百萬元，流動負債狀況淨值約為人民幣17,630.0百萬元。

在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現任董事後，現任董事一直在努力解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及在其顧問的協助下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然而，從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處於要約期且因可能要約人意欲作出的可能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被限制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證監會提交「確認或否認」裁定申請，要求可能要約人「確認」要約或「否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證監會裁定可能要約人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確認」要約或「否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可能要約人宣佈，其決定不再繼續可能要約，而本公司的要約期其後中止。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建議將公開發售及配售相結合（「建議」），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問題，同時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然而，若干主要股東並未作出回應，且根據潛在包銷商的報告，市場情緒及對有關公開發售的反饋並不積極。建議因此被擱置。

在與顧問及配售代理討論後，本公司其後建議進行配售。完成配售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恢復，此將有利於本公司為解決流動資金問題而進行的未來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股本集資的任何計劃並將考慮在未來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視乎市況而定）。

基於最低數目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最高數目95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而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436.85百萬港元至約456.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不包括欠付其主要股東的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本集團之最新資料

(i)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賬簿與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水重工」）；(2)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乳山山水」）；(3)栖霞市興吳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吳水泥」）；(4)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東營山水」）；(5)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附屬公司，「山水小貸」）；(6)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公司印章（「印章」）遺失；及(7)可能由前管理層保有且本公司正在調查的本集團的若干文件外，本公司對其全部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對彼等的賬簿與記錄擁有十足權限。

山水重工

於現任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接管山東山水的管理後，現任董事會發現，山東山水向本集團的兩名供應商出售於山水重工的55%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4.05百萬元。於出售交易後，山東山水於山水重工的餘下權益為44.99%。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山水的新管理層根據於山水重工投資的使用價值，重新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由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算的使用價值低於山水重工投資的賬面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撇減於山水重工的投資人民幣79.33百萬元。

由於山東山水的前管理層不斷竭力阻撓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山水的前管理層仍實際佔有山水重工的物業、設施及控制山水重工的賬簿及記錄，因此，本公司尚未對其賬簿及記錄擁有十足權限。山東山水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中國法院申請撤銷其賬冊及由張氏通過非法使用印章與債權人簽署的股份轉讓協議。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山水尚未收到中國法院的判決。

乳山山水、興昊水泥及東營山水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乳山水泥及興昊水泥分別由少數權益股東及前股東控制以及東營山水已分包其經營權予勝利油田勝利水泥廠（勝利油田營海實業集團公司，即當前權利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乳山山水、興昊水泥及東營山水的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0.22%、1.04%及0.37%。本公司可通過網絡會計軟件訪問彼等的賬目記錄，但無權進入彼等辦公室及設施。

山水小貸

山水小貸被認為仍處於張氏的控制下。山水小貸向有資格的獨立借款人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主導山水小貸的借款審批流程且有資格借款的借款人均以對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作為借款本金的擔保。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前董事認為本集團(i)現有權利主導直接影響山水小貸收益的相關經營活動；(ii)因參與山水小貸

經營而承擔或享有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收益；(iii)通過對山水小貸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將山水小貸歸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水小貸向第三方發放的貸款本金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由於新管理層無法從山水小貸獲取原始合同或者其他與借款人身份相關的有效信息和貸款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撇減該等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公司的新管理層已失去對山水小貸經營的控制權及仍未能收回山水小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之賬冊及賬目，本公司已於該期間將山水小貸視為聯繫人，並在其二零一六年之中期報告中就山水小貸之投資成本進一步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獲中國律師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告知，張氏仍試圖更改山水小貸之股權，但因有關申請涉及到中國政府所禁止的行為而未完成。因此，本公司的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山水小貸的控制權。

山東山水

印章一直由張氏非法保留。張氏非法使用印章訂立合約、作出任何形式的放棄權利聲明或出售資產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合法權利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損害。雖然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張氏及陳學師送達民事裁定書，禁止彼等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印章，但彼等仍有可能通過倒填文件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方式使用印章，以便規避民事裁定書所規定的限制（儘管本公司並不知悉或獲悉該事件）。就此而言，山東山水會面臨有關未經批准合約或文件（如有）產生的不利法律後果。此外，由於山東山水並未持有印章，故不能變更其備案的公司資料及於隨後進行適當的公司行為及法律訴訟時存在困難。

關於山東山水的新印章刻印申請，本公司已與濟南市公安局進行磋商，但尚無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市公安局已拒絕辦理山東山水刻印新公章的申請。本公司正在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申索要求其前任董事退還山東山水的公章，及該案件一直在等候法院的聆訊日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採納對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外商合資企業（統稱「外商投資企業」）法律的重大修訂。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而言，有關修訂取代現有商務部（「商務部」）批准備案的規定（規定彼等並不受限於國家市場准入限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向商務部當地部門遞交有關變更山東山水法人代表及董事的全部所需資料，然而，備案以備案材料不完善為由而遭駁回。商務部當地部門拒絕說明具體的不完善的備案材料是什麼。本公司的中國律師認為，有關駁回並不符合成文的中國法律，並已將有關事件上呈北京的商務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與其中國律師討論恢復對所涉附屬公司控制的措施及程序，申請刻印山東山水的新印章及完善變更山東山水法人代表及董事的備案。

經考慮(i)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內撇銷山水重工及山水小貸引致的相關金額；及(ii)乳山山水、興昊水泥及東營山水的資產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約0.22%、1.04%及0.37%，本公司認為上述事件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i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違反關於總計人民幣1,352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總計人民幣2,794百萬元及其他借貸及總計人民幣7,277百萬元的長期債券（計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的借貸協議的違約條款。透過提起法律程序，數家銀行已要求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長期債券的逾期本金約人民幣4,239百萬元。該等事實及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起嚴重質疑的多重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繼續努力解決其財務狀況，尤其針對未償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山東山水（作為借款方）、天瑞（與山東山水合稱「承諾方」）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信達山東」，投資方和出借方）訂立債權投資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信達山東或其關聯方擬向山東山水進行債權投資，以供山東山水解決其相關債務違約問題及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在符合所有相關上市規

則的情況下將配合信達山東根據與山東山水的債權人協商的價格，分批次收購山東山水在公開市場發行的違約債券。信達山東或其關聯方將根據山東山水相關條件達成情況，通過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山東山水發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信達山東或其關聯方投資總額度不多於人民幣80億元。

山東山水、天瑞及信達山東將按每一筆委託貸款另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惟須待有關訂約方取得必要的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就此有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iii) 本公司的訴訟

對前任董事會的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對前任董事（即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訴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水泥」）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hina Pioneer」）（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根據令狀，本公司於令狀中對前任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非法改動的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本集團的記錄」）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十二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十二月禁制令持續存在且仍有效力。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十二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一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一月禁制令仍然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就同謀性申索所提起訴訟的被告而加入。

所涉各方已提交訴訟中的所有訴狀且訴狀階段現已結束。然後，訴訟現正處於證據開示階段。

張氏未遵守十二月禁制令及一月禁制令後，本公司已對彼等啟動拘押程序（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且已獲法庭批准排期開審，並頒佈有關各方提出非正審申請時提交證據的程序性指示。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針對張氏取得全球性禁制令（「資產凍結令」），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發出傳訊令狀（「原告傳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全球性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且法院發出指令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

本公司申請盤問李長虹的實際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進行了審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發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李長虹對判決提出上訴，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被駁回。盤問定於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進行。

其他訴訟

CSI於二零一五年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起訴訟（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593號），尋求擱置本公司所發行的購股權的命令（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有關事宜目前暫時擱置，乃於本公司（無論是由其自身、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承諾之後：在一段時期或香港高等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的已提供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就違反董事服務協議事宜對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發出了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048號）（其有效性延長12個月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代所挪用的相關資金及／或承擔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宣告性救濟。該令狀由張氏牽頭的董事會發出及現任董事會正尋求申索。

本公司對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非當事方披露申請的實際聆訊目前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刊發以來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訴訟、對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的任何重大更新。

4. 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並基於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的 最低數目		假設配售配售股份的 最高數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天瑞	951,462,000	28.16%	951,462,000	22.18%	951,462,000	21.98%
CSI	847,908,316	25.09%	847,908,316	19.77%	847,908,316	19.59%
亞泥	708,263,500	20.96%	708,263,500	16.51%	708,263,500	16.36%
中國建材	563,190,040	16.67%	563,190,040	13.13%	563,190,040	13.01%
Yu Yuan (附註)	142,643,000	4.22%	142,643,000	3.33%	142,643,000	3.29%
<u>公眾股東</u>						
承配人	-	-	910,000,000	21.22%	950,000,000	21.94%
其他公眾股東	165,673,384	4.90%	165,673,384	3.86%	165,673,384	3.83%
小計	165,673,384	4.90%	1,075,673,384	25.08%	1,115,673,384	25.77%
總計	3,379,140,240	100.00%	4,289,140,240	100.00%	4,329,140,240	100.00%

附註：亞泥控制行使Yu Yuan擁有的142,643,000股股份的投票權。

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從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於購股權計劃批准及採納日期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或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向股東尋求批准，惟須受下列限制：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根據其適用規則或是否尚未發行、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採納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從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成為無條件及不可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5,7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17.57%。

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後，待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另行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37,914,02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3,379,140,240股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自採納日期以來，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14,700,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82.47%，當中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0.038%）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失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及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以下。

董事會認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從而可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時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擬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新購股權，以就彼等之持續承擔及於日後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相當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7. 一般資料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配售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廳1及2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SHKIS」)(作為配售代理)就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先前配售協議」)(經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農銀國際、SHKIS、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首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新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根據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鑒），在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必須）加蓋本公司印鑒）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 2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重訂及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更新限額」）；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所需或附帶的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隨函附奉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具有既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接納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與會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7. 倘預料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cemen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